# 競天公誠津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

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2025年3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2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育成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至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与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45,040,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341%。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46 人(含沪港通统一投票主体),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96,635,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964%。

2、除本所律师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代

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3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41,206,527股,反对321,349股,弃权147,26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66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72%;反对321,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294%;弃权14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634%。

####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892,077股,反对2,618,299股,弃权164,76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55,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526%;反对2,618,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170%;弃权164,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304%。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907,157股,反对2,613,399股,弃权154,5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3,370,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103%;反对2,613,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83%;弃权15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914%。

#### 1.0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890,377股,反对2,616,499股,弃权168,26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53,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61%;反对2,61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101%;弃权168,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438%。

#### 1.05 《对外投资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873,157股,反对2,632,499股,弃权169,4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36,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02%; 反对2,632,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713%; 弃权169,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485%。

# 1.06 《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865,157股,反对2,643,999股,弃权165,9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28,4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96%;反对2,643,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1153%;弃权16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6351%。

#### 1.07 《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761,457股,反对2,727,699股,弃权185,9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3,224,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28%;反对2,727,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4355%;弃权185,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117%。

####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1,675,136股,同意341,159,120股,反对354,536股,弃权161,4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9%。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675,136股,同意338,900,970股,反对2,623,386股,弃权150,780股,同意的股份占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0%。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本的 まず こみ 胡斌汉

- **ジ** - 郭 崇

202五年12月三日